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164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8 年 12 月 3 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# 就“制訂公眾及公屋街市新政策” 動議的議案

張宇人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8年12月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制訂公眾及公屋街市新政策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**2008年12月3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張宇人議員就**  
**“制訂公眾及公屋街市新政策”**  
**提出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“鑒於政府當局規劃及管理公眾及公屋街市的手法十分過時，以致一直未能有效增加人流，甚至造成部分公眾及公屋街市空置情況嚴重，本會促請當局立即制訂符合現代社會需要的公眾及公屋街市政策，尤其在近日經濟低迷及失業率有惡化的趨勢下，當局有必要盡快提升公眾及公屋街市的競爭力，協助街市的小販商對抗超市壟斷的情況，讓基層市民受惠；有關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積極投放資源，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，例如增加空調及電梯設備，從而增加人流，以享長線回報；
- (二) 以市場角度深入剖析街市所屬地區的需要，重新規劃街市大小、售賣貨品種類、檔位位置及配套措施；
- (三) 使用積極性的招租政策，例如以短期租金優惠等方式，改善租用率偏低的情況，以及著力協助街市販商引入新貨品或服務種類，為街市注入新元素，並且發揮街市商業組合的特色；及
- (四) 適當地放寬街市攤檔的租用條件，盡量方便營商，讓販商可提供獨特的增值服務，從而提高街市的吸引力。”